

朝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朝卫办发〔2023〕47号

关于印发《朝阳市卫生健康委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的通知

委直属各单位、委机关各科室：

现将《朝阳市卫生健康委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印发给你们，认真贯彻落实。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朝阳市卫生健康委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推动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根据《辽宁省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辽法委发〔2023〕2号）及《中共朝阳市委法治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朝阳市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的通知》（朝法建委发〔2023〕3号）精神，结合卫生健康工作实际，制定朝阳市卫生健康委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如下。

一、严格遵循基本原则，确保正确政治方向

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带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二）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

（三）坚持宪法法律至上，反对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

（四）坚持统筹协调，做到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五）坚持权责一致，确保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

必追究；

（六）坚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二、严抓责任落实，坚决做到以上率下

党政主要负责人作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应当做到：

（一）切实履行依法治国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推动本单位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

（二）统筹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

（三）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

（四）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把我市卫生健康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

三、严格对标对表，确保实现高质量推进

（一）推动本部门履行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加强对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领导，制定、落实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及时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有关重大问题，为推进法治建设提供保障，创造条件。

1、将法治建设纳入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与卫生健康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

2、定期组织召开会议听取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

全面深入开展。

3、严格执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制度。每年3月1日前向市委、市政府报送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并在委官网向社会公开。

4、定期报告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年终开展党政主要负责人述职述法报告，报告中要体现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学法守法用法等内容，并纳入本单位年度法治建设报告内容。

5、保障法治建设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6、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落实、考核评价和督促检查。

(二)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建立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公职律师制度，依法制定规范性文件，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7、提高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建立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制度机制，严格执行、督促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的法定程序。

8、全面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公职律师制度，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的作用。

9、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依法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时备案，定期清理并及时公布

清理结果。

10、督促相关责任科室严格遵守《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全面推行政务公开，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关切的问题。

(三) 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1、支持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大力推进简政放权，推行权责清单、负面清单制度并实行动态管理，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

12、支持全面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13、加强行政执法力度。完善行政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行为，创新社会治理，优化公共服务。

14、推动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互联网+”监管和信用监管，全面提升公正监管水平和科学监管效能。

15、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全面落实，加强行政执法保障和监督。推动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四) 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依法行政，推动完善政府内部层级监督和专门监督，纠正行政不作为、乱作为。

16、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科室、委属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行政，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思维方式和工作方法。

17、加强对关键部门和重点岗位的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完善纠错问责机制，加大问责力度，纠正行政不作为、乱作为。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审计监督、司法监督。

18、支持行政复议工作，带头自觉履行行政复议决定。推动发挥行政复议在化解行政争议、纠正违法和不当行政行为中的作用。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

(五) 自觉维护司法权威，认真落实行政机关出庭应诉、支持法院受理行政案件、尊重并执行法院生效裁判的制度。

19、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行政案件，支持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20、贯彻落实《辽宁省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实施办法》（辽政办发〔2016〕146号）《朝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朝阳市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诉讼出庭应诉暂行规定〉的通知》（朝政办发〔2021〕34号）等有关规定，认真落实行政机关出庭应诉工作，强化应诉能力培训。

21、支持依法及时全面履行以行政机关为被执行人的民事、行政案件生效裁判。

(六) 完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组织实施普法规划，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

22、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组织委领导班子每年举办2期以上法治专题讲座。

23、支持和加强机关工作人员法律知识培训，通过集中培训、法治讲座、网上学法等多种形式，提高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律素养和工作能力。

24、认真组织制定并实施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大力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推动全社会弘扬法治精神，积极开展“12.4”国家宪法日集中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开展《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医师法》《传染病防治法》等卫生健康法律法规等宣传工作。

25、将法治宣传教育经费纳入财政预算，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督促制定普法责任清单，加强以案释法工作。

（七）健全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

26、落实法治政府建设考核评价要求，组织迎接法治政府建设验收、督查和问题整改工作，推动形成法治政府建设闭环责任体系。

27、落实省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求，按要求开展法治政府建设达标创建活动。

四、严明纪律要求，强化有力组织保障

（一）党政主要负责人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推动法治建设述职报告制度化、常态化。对委属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定期组织开展检查。

（二）党政主要负责人严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

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法治建设的决策部署，全面正确履行法治建设职责、依法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贯彻落实法治建设各项工作要求。

(三)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当按照各自职责承担分管领域法治建设各项具体工作的组织推进，协助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各项工作；加快推进分管领域法治建设重点任务落实落地，依法依规解决人民群众关切的实际问题，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四)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依照有关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予以问责。

抄送：中共朝阳市委法治建设委员会

朝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6月19日印发

朝文备注：0445